

社會倫理系列①

真正的富裕

郭爲藩／孫 震／楊崇森／阮大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統一編號：

26022800011

【真正的富裕】

發行人 ■ 郭為藩

出版者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 ■ 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二號

編輯 ■ 蘇進強

美術設計 ■ 吳德亮

電腦排版 ■ 文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 初版

社會倫理系列①

真正的富裕



目次

富裕之後的倫理教育課題	郭為藩	五
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	孫 震	三九
建立富而守法的社會	楊崇森	四九
富而好義	阮大年	六一

富裕之後的

倫理教育課題

郭爲藩

／法國巴黎大學哲學博士

現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裕社會所衍生的倫理道德、禮義廉耻的淪喪，以及青少年心態的浮靡，已形成社會的危機，在教育上應有導正性的策略，以保持國民勤儉美德，培養公德心，以及人際間互愛與尊重的風範，並確立守法的觀念，加強人文精神的陶冶，以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

一、富未必好禮

富與禮並無必然的關係，雖然「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是國人傳統的想法，但是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在缺乏有效社會控制的情況下，總會出現特殊的道德問題，在倫理教育方面也有其特別的課題。當子貢說：「貧而無詔，富而無驕，何如？」他心目中必然認為貧而詔、富而驕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所以富而無驕是難能可貴的。孔子回答說：「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這是孔子所期許的倫理教育目標。換言之，像顏回能「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而不改其樂，究竟是極少數能做到的人格修養，可說是人格修養的理想層次，所以孔子稱讚顏回是賢者。一般富者通常並不好禮，所以孔子才以「富而好禮」相期許。個人在生活富裕之後並不一定會好禮，一個社會在富裕之

後同樣是如此，「富而好禮」乃是倫理教育的目標，並非經濟條件改善後的必然結果。

富而好禮的「禮」，狹義上是指禮貌、禮儀。禮節；但廣義的「禮」顯然指時下學術界議論甚多的行為規範與社會紀律。「道」、「德」、「禮」、「法」四者有其層次推衍的關係：道是概念化的原理原則，「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中庸）。在人類社會，「德」是道的具體，化成人格品質，所謂「在身爲德，施之曰行」（書堯典疏），「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論語顏淵）。至於「禮」，則是行為實踐的規範，荀子論禮的起源：「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禮論篇）。也就是說，禮的功能在兼顧社會秩序的要求與個人需欲的滿足。當老師受學生敬禮而還以禮，一方面肯定師生關係，另一方面獲得自重感，而學生也

有認同感。孟子曾指出，「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也」（註一），恭敬辭讓乃是待人接物間人際關係應有的規範，所以禮屬於行為實踐的層次。至於「法」則是制度化的結果，禮法皆由社會權威來維持，違背禮法應該受到社會制裁，失禮的制裁與違法的制裁雖不相同，（例如對失禮者施以輿論制裁，指摘其不是），但仍然是對行為的消極約束，在性質上與法是一樣的，有待於「樂」與「政」等積極手段相輔相成。禮記提到「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先賢常將禮樂並稱，正因為兩者有相輔相成之效。

如果將禮擴大解釋，視為待人接物應有的行為規範，則生活富裕未必能提供發展禮節更有利的條件，除非個人善用財富以獲得更良好的教

育。國人常有「富不過三代」的說法，一個家族的興衰，每隱含三代一循環的道理，通常第一代的創業者，筆路藍縷，克勤克儉，奠定事業基礎；到第二代繼志承業，勵精圖治，擴大事業基礎，漸達巔峰；而第三代自幼習於逸樂，視享受為當然，較難粹勵奮發，家道遂漸中衰。于宗先教授也提醒「富不過三代」的經驗教訓，提出繁榮往往帶來的四種隱憂（註一）：(1)，對「傳宗接代」觀念的反動——年輕人不願結婚，也不願成家育子，深怕家庭的束縛；(2)對「不勞而獲」行為的效尤——希望不必流血流汗，能輕易發財以遂享受；(3)對「巧取強奪」的嚮往，搶劫、誘騙、敲詐之事件層出無窮，人們漸習以為常；(4)對「色情刺激」的追求，所謂「飽暖思淫慾」，色情行業囂張，污染社會風氣。如果于教授所指的隱憂成為事實，則富未必好禮，且常難脫「盛極而衰」的循環命運。

富未必好禮，「錢財可使人墮落」，這種看法事實上較「倉廩實而

後知禮節」的觀念更爲流行，雖然兩者並不一定衝突。因爲倉廩實、衣食足指的是起碼的生活條件，未達到這個生理需要的最低要求，個人常顧不到較高層次的心理需要的滿足（如馬士洛 Abraham Maslow 所講的安全感、愛情、自重感與自我實現）；然而生活條件過於富裕，卻未能於道德修養上有對等的效果，所以很多學者所看到的富裕社會，常是腐化的敗象。龔寶善教授也同樣指出富裕社會可能存在的五種病態：(1) 享樂心理的蔓延，(2) 詐欺心理的感染，(3) 仇視心理的潛伏，(4) 待救心理的引發，(5) 求生心理的低落。（註三）

二、「富裕之後」的社會轉變

當一九五八年葛爾布拉特（John Kenneth Galbraith）出版其膾炙一時的名著「富裕社會」（The Affluent Society）時（註四），人們對

富裕社會是充滿樂觀的憧憬，可是二十餘年後，威爾森（John Oliver Wilson）出版「富裕之後（After Affluence）時」（註五），卻冷酷地指陳，美國實現富裕社會之後，中產階級發現夢想似已落空，「在物質方面，感到成長的結果帶來了太多的衝擊，污染了社會環境的生態；在精神方面，感到空虛迷惘，對權威失去信心，希求小我的解說。這些導引出一個苦悶的轉型期，對美國中產階級提出了許多新的難題與新的挑戰」（註六）。富裕社會不僅代表一種經濟型態，社會財富顯著增加，消费需求獲得高度滿足，而且也同時導致社會文化狀況的改變，當然生活方式與人際關係也隨著轉變。赫曼康（Herman Kahn）在「即將來臨之繁榮」（The Coming Boom: Econom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書中曾列表分析富裕社會促生的十二種情況。這些情況包括強調個人享受與快樂主義，家庭與社會價值的淡漠，關心自我實現與自我表現……等等（註七）。王作榮教授也曾列表顯示這種改變，他歸因於由「農業社會文化」

至「工業社會文化」的轉變（註八）。

龔寶善教授在「富裕社會中群已關係的轉變與調整」一文中，從五方面討論群已關係的改變（註九）：（1）人際接觸面的擴大——由於人口集中都市，使個人隨時可接觸到形形色式的群眾；（2）人群集合體的交錯——每個人每天在不同場合和不同組織中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3）戚友親和力的疏離——親友關係趨於疏離，親情亦漸沖淡；（4）享受差距點的對比——富裕社會中有貧窮，生活在同一空間而社會經濟能力不同，生活享受明顯劃分等級，形成強烈的對比；（5）領袖權威性的消失——家庭中的父母、學校中的師長、社會中的領袖，權威漸消褪。

社會富裕之後最明顯暴露的病象就是青少年問題。今日歐美社會青少年吸毒、暴力、同性戀的墮風令人怵目驚心，識者無不憂心忡忡。以近鄰日本為例，這些年來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締造「日本第一」的佳績，但青年問題卻越演越烈。美國新聞週刊曾專文報導（註十）並以「世代

差距」(Generation Gap)為封面標題，說明新一代日本人與創造戰後日本經濟繁榮的日本人在心態的明顯差異。現已上年紀的這一代日本人自幼飽嘗衣食不足之苦，克勤克儉，視工作如性命，從工作中求享受，對工作單位具有奉獻的忠誠，是為「勞碌的一代」(稱為勞碌命 Workaholics)；而年青一代在近十餘年富裕社會中成長，從小安於逸樂，只懂得追逐生活享受——所謂三C：汽車(Car)、冷氣(Cooler)、彩色電視(Color T. V.)，新聞週刊稱之「沒有目標的一代」(Aimless Generation)。日本政府於一九八二年曾對薪資階級進行問卷調查，百分之五十七的受調查者表示，工作的目的只為賺錢，而賺錢的目的在生活享受；只有百分之二十四的人表示工作的目的為貢獻社會，另有百分之十五的人認為工作的目的在發展個人的潛能(註十一)。根據上述新聞週刊的報導，一九八三年日本有二、一二五件正式報案的學校暴力事件，其中九二九件為學生對老師的暴力。當年日本有一〇、八六

九所初級中學，其中有一、五一一所（約七分之一）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到校協助維持畢業典禮秩序，以免學生於是日搗亂秩序與破壞公物洩憤。一九八三年全日本有五百六十件十五歲至十九歲青少年自殺案件，自殺率據稱爲世界第一。日本學生在調查中表示對學校生活滿意的只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這些數字皆值得重視與省思。

今日生活在復興基地臺灣地區的青年，同樣係在無憂患、無匱乏的富足環境中成長，我們應該深自警惕，不希望有上述報導日本青少年的病象發生。尤其是國家當前的處境，大敵未除，謀我日亟，更應嚴防社會的腐化。俄國流亡作家索羅尼辛訪問我國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一場具有震撼力的演講曾提醒我們：「貴國的經濟成就和民生富裕具有雙重特性，一方面它是中國人民光明希望之所寄，另一方面也可能顯露出你們的弱點。因爲所有生活富裕的人們容易喪失對危機的警覺，沈湎於今日的生活，結果可能喪失了抗敵的意志。……在你們物質生活有所成就的時